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210127-GXZX

采购人：容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210127-GXZX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299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29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299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容县）（<http://ggzy.jgswj.gxzf.gov.cn/rxggzy/>）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招标，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广西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二楼）进行评审，副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 11 楼）进行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教育局

地址：玉林市容县北门街 87 号

项目联系人：李宏英

项目联系方式：0775-531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宋庆平

联系方式：0771-5771602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时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总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教体艺厅函〔2024〕39 号）以及自治区、玉林市、县关于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通知要求，为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经费规范使用，确保食材采购配送安全、高效、优质，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供应商。 2. 配送人数（暂定）：						
				<table><tr><td>学校名称</td><td>办学类型</td><td>2026 年 3 月份总人数</td></tr><tr><td>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共 297 所</td><td>义教</td><td>78605</td></tr></table>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2026 年 3 月份总人数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共 297 所	义教	78605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2026 年 3 月份总人数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共 297 所	义教	78605								

				<table><tr><td>其中初中 21 所</td><td>中学</td><td>34024</td></tr><tr><td>其中小学 276 所（学区 45、 校区 187、教学点 44）</td><td>小学</td><td>44581</td></tr></table> 说明：补助标准每人每天 5 元，全年按在校 195 天计算；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统计的学校和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 二、本项目配送范围：本次采购配送食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禽蛋类、肉类（猪肉、牛肉）、家禽类（鸡、鸭、鹅）、鲜活水产类、大米、食盐、食用植物油、调味品、纯牛奶、水果类、糕点类（不含裱花蛋糕）等食材，具体根据配送学校实际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配送。 （一）蔬菜瓜果类： 1. 叶菜类：白菜、卷筒青、油麦菜、肉芥菜等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2. 根茎类：白萝卜、胡萝卜、淮山、凉薯、芋头、土豆等：不带泥沙，不带茎叶、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常规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葱姜蒜类：包括大葱、小葱、生姜、蒜头等，叶片翠绿、葱白洁白，颜色自然均匀；蒜皮完整，蒜瓣完整，呈白色，淡紫色，色泽正常；无发黄、干枯、褐变、黑斑、霉点。无发芽过长、虫蛀、空心、冻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类：包括茄子、嫩南瓜、青瓜、南瓜、冬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5. 菌菇类：包括鲜香菇、杏鲍菇等，具备品种固有颜色，色泽均匀；无发黑、褐变、霉斑、水渍斑、大面积发黄。有菌菇自然清香味；无酸败味、腐臭味、霉味、药水味、硫磺味。菇体完整，无严重断裂、开裂、畸形；手感紧实有弹性，不发软、	其中初中 21 所	中学	34024	其中小学 276 所（学区 45、 校区 187、教学点 44）	小学	44581
其中初中 21 所	中学	34024								
其中小学 276 所（学区 45、 校区 187、教学点 44）	小学	44581								

				不发黏、不出水、不空心。农药残留不超标。 6. 果类：果类保证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7. 水果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不得收购散户农民的水果供应（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8.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当季。蔬菜可食用不低于 95%； ▲9. 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达标。（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后，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每批次供货留样抽检，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报告中明确载明农药残留量），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二）猪肉类： ▲1. 猪肉要求须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供应商处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猪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配送的猪肉应为精猪肉、前腿肉（前夹肉）、后腿肉（后夹肉）、肥肉、五花肉。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3. 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4.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5. 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三）牛肉类： ▲1. 牛肉要求须从具有相关屠宰资质供应商处供应或采购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牛肉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不得提供冰冻或隔夜牛肉。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改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冷鲜肉。
--	--	--	--	--

				3. 外观略带血渍的鲜红色，而且有一定的湿润度，拒绝注水牛肉。 4. 组织状态：牛肉纹路清晰而且紧密，具有细腻的质感和弹性，手感结实紧密。 5. 具有鲜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四）家禽类（鸡、鸭、鹅） 1. 家禽肉类生鲜要求当天屠宰，新鲜卫生，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并有该禽固有的气味。 2. 表皮光泽，颜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3. 组织状态：肌肉切面光泽，纤维清晰，肉质紧密，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该禽固有香味。 ▲5. 供货时须提供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五）蛋类： ▲1. 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相关的要求。（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相关达标承诺或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2.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色泽鲜明，大小均匀。 3.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4.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 5. 杂质：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六）纯牛奶： 1. 纯牛奶每盒应为 200ml 以上（含 200ml），要求提供纯牛奶，不得使用调剂乳或含乳饮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2. 纯牛奶要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或 3 个月。到达学校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3. 纯牛奶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的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	--	--	--	--

			4. 技术指标：纯牛奶营养成分表每 100ml 营养成分要求：脂肪$\geq 3.1\text{g}$，蛋白质$\geq 2.9\text{g}$。 5. 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标准要求。 6. 货物送达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出厂报告复印件。 （七）鲜活水产类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3. 各类水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品检验检疫标准、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供货给配送时须提供经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检验结果为合格，具有相关兽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每批次供货留样抽检。） （八）大米 1.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2008）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 标签标识：标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品批号等内容； 3.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米粒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为总限度为 4%，不完善粒$\leq 3\%$，黄米粒$\leq 1\%$，最大限度杂质$\leq 0.25\%$，小碎米$\leq 0.5\%$，水分$\leq 14.5\%$。 4.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T 1354-2018）一级粳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不得提供不合格包装要求和具有“SC”标志的散装大米，大米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供货时须提供大米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九）糕点类（不含裱花蛋糕） 1.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	--	--	---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食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食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产品执行标准：面包执行《面包质量通则》（GB/T 20981-2021）标准。 ▲2. 糕点（不含裱花蛋糕）规格：口感柔软，独立包装，保质期5天之内（含5天）。送到学校的（不含裱花蛋糕）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供货给配送学校时须提供食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十）食用油类 1.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2008）要求； 2. 标签标识：标明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的要求，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食用油原料及加工原料使用非转基因原料，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十一）调味品类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认证标志，包装内容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4.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供货时须提供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	--	--	--	--

			（十二）食盐 ▲1. 要求须按国家食用盐质量标准实行。 2. 包装密封性能好，无异味，无变质，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供货时须提供该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复印件。 ▲（十三）杂粮类 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得有霉变、虫蚀、污染、掺假、过期、变质、变味、杂质、毒害等，符合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有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供货时须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十四）干货类、豆制品类 要求各类干货、豆制品外包装须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且供货时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若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贮藏设施；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的质量认证（供货时须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三、配送要求 1. 本次采购配送范围内的食材采取统一集中采购方式，非招标人或配送学校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 2. 配送时间要求（交货时间）：中标人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送达学校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8:30。 3. 配送流程要求： （1）做好配送计划衔接。为确保食品食材数量，配送学校与中标人双方要做好计划衔接，配送学校应提前一天向中标人报送 2-3 日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人须按照配送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和时间要求等事项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 （2）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配送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4. 中标人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
--	--	--	--

				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督，确保配送食材质量安全。 5. 配送时间必须根据配送学校的需要提前到位。中标人须配置专用运输车和冷链运输车辆，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配送学校。 6. 在服务期内因学校用餐人员数量增减而对相关食材需求有所调整，为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食品食材配送，中标人应自有或租赁配套的仓储场地或经营场所，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食材的检测、质量检验、分拣、包装、配送以及问题食材及时处理、更换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向配送学校提供腐败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影响学生健康的食物； 2. 中标人不得采购和配送“三无”食品、病死畜禽肉、未经检疫猪肉、熟肉制品、未成熟和发芽的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四季豆及已死的甲鱼、黄鳝、虾、蟹等易发生食物中毒的高风险食物。 3. 中标人不得向配送学校提供生食水产品、冷荤凉菜，禁止采购和配送“三无”直接入口食品，如熟卤菜、凉拌菜、烧饼、油条、烤鸭等。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履约保证及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合同签订要求：中标人须按照规定，由采购人牵头联系，并与容县各配送学校单独签订配送服务合同。 5.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 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采购人的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反招标项目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以各配送学校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2) 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货款, 中标人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 各配送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中标人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 核对无异议后, 各配送学校在 15 日前支付相应款项。每次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当期的付款时间。 (3) 各配送学校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 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 由配送学校做好考核凭据, 并向容县教育局反馈核查, 若中标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 所配送的学校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所配送的学校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并由所配送的学校解除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根据各配送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 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 2.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比须保质保量, 在接到配送学校通知后以最快速度 (最迟不能超过 2 小时, 否则配送学校有权自行决定临时采购, 所产生的费用则按学校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结算价款中扣除) 到达现场处理, 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 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4. 为保证服务期内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 中标人应具备仓储 (含冷鲜及冷冻库)、配送中心, 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冷链运输车辆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 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的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地点。
配送相关质量验收及考核要求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所有供应食品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其他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 确保饮食安全, 严禁供应假冒伪劣和过期食品食材。 2. 所有采购食品食材均须由中标人负责配送到配送学校指定地点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由配送学校、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交货时如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 中标人实行“包退包换”, 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县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双方应当接受。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配送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 或所供食品食材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食品食材质

	量保证不相符的，配送学校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食品食材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配送学校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要求的食品食材并送达配送学校指定地点。 4.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配送食品食材质量考核要求：配送学校每月组织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中标人全年的供货质量考核评估，并作为考核依据上报容县教育局（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6.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中未严格按照要求供货，且出现违约或考核不合格情况的，配送学校有权向容县教育局汇报反馈情况。
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相关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供应的每批次食品食材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食品食材检测报告。同时，建立食品食材质量档案，对每批次食品食材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食品食材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制度管理	1. 建立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汇报制度。由各配送学校成立考评小组（包括教师代表、家委代表），每学期组织对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的食品质量、食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送采购人。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各配送学校和中标人，对食堂食品食材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中标人提供不合格食品食材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由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建立退出机制。如发生配送食品质量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学校累计三次考核结果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中标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之一的，由配送学校上报采购人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4. 中标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县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配送的食品食材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食材及包装的价格；

	(2) 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3) 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全部食品食材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5) 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进行报价，且投标折扣系数报价$\leq 94\%$（例如某项货物基准单价为 100 元，折扣系数为 90%，实际结算单价为 $100 \times 90\% = 90$ 元），否则投标无效。 3. 基准单价定价机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部门询价定价。实行多人参与、集体会商定价，遵循“随行就市、保本”的原则，以容县城区 4 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进行询价，询价遇到超市不限量特价食材直接按特价采集计价，限量特价食材按原价与特价的算术平均值采集计价；询价小组既有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也有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卫健、市监等部门派出人员，采取轮流和随机结合的原则组建，负责部门询价定价工作。部门询价采集完成后去掉最高最低价，再取平均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作为初步进校参考价。 (2) 参考价格。以发改部门官网公布的民生价格为参考。 (3) 暗访询价。学校组建家长买菜群，每次部门询价前一天，县教育局从县直学校、容州镇学校中随机抽取 4 所学校，组织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到本县有代表性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进行核心食材的暗访询价，并对暗访询价签字确认，作为会商定价的补充数据。 (4) 企业报价。针对部分无法通过普通市场询价的食材，可由三家合格企业报价，作为后期定价参考依据。县询价定价工作领导小组在询价前 3 个工作日，将询价清单发送至三家合格企业，企业在约定时限内密封报价，提交报价单及相关资质材料。 (5) 会商定价。综合部门询价核算形成的初步进校参考价、发改官网公示民生价格、暗访询价采集数据联合会商核定进校执行价；进校执行价不得高于发改官网民生价格与暗访询价形成的综合均价，若拟定会商价格超出该上限，由教育、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卫健、市监多方代表联合与中标人开展专项议价协商，重新议定合规的食材进校执行价。 (6) 如市场价格有大幅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进校执行价的 20%，配送学校或容县教育局或中标人要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调整进校执行价格。
--	---

	4. 每次结算按各配送学校实际签收的数量进行结算，本次招标主要对供应单价进行折扣系数报价，最终以供货的实际数量×食品食材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结算方式	1. 原则上按月结算。由中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中标人与配送学校对当月各天、各批次食品食材验收交接确认的凭证进行结算。要完善的结算制度和档案材料等。 2. 结算方式：某项食品食材的结算单价=当期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其他要求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容县教育局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中标人供货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6）中标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7）询价定价小组公布食材、食品价格后，中标人以价格偏低、货源不足或货源难于组织为由，自行减少供货品种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8）中标人配送食材，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9）中标人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采购人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0）采购人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中标人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采购人对中标人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1）中标人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12）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的； （13）在容县教育局营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每年有三次以上(含三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1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7:30—8:30 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扣 2 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品食材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食材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扣 2 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中标人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且整改达到采购人的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210127-GXZX 采购计划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	☒ 否 ☐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4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

		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	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措施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为农林牧渔业产品以及食品，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1.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固定金额捌万贰仟元整（¥82000.0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开户行行号：105611042538
11.3	附件	☒无 ☐有，详见：/

11.3	图纸	☒ 无 ☐ 有，详见：/
11.4	其他事项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标准、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中除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以外，允许负偏离的最高条款数： （1）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2 </u>项。 （2）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0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11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

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7.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3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2.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6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7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

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异常低价审查：

①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供应商 IP 地址、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等数据相似异常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文件后信息提示为准）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具体规定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

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投诉

8.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2 中小企业定义

9.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10.1 本项目落实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34.4 第①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34.4 第①项和第②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1. 其他事项

11.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1.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特别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说明

12.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须提供有效的商业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书面声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 ②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须提供有效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要求。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审查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 供应商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有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条款响应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标注“▲”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均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审查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须提供有效的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标注“▲”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均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审查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要求响应表”。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分项预算金额（如有），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无漏项报价	已就所投分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不存在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的情况。如存在应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1. 评标原则

- （1）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 评定办法及标准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的中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	10 分

		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 4%）。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系数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10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70 分
2.1	配送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 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无预案或预案内容较	20

		差、基本不可行的； 二档（8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不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 三档（12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6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2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或货物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2.2	食材安全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食材安全措施空洞笼统，无针对性描述，整体方案不完善，无法保障项目食材安全采购及管控基本需求； 二档（8分）：食材安全措施内容仅简单描述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3项内容，未对检验检疫措施、	20分

		追溯方式进行有效阐述，基本满足项目食材安全采购及管控基本需求； 三档（12分）：食材安全措施完整覆盖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4项内容，描述清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建立食材全流程管控思路，具备常态化检验工作机制；可满足项目食材安全采购及管控基本需求； 四档（16分）：食材安全措施完整覆盖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5项内容，描述清晰、详实具体、针对性强；建立完整的全流程食材管控体系，管理制度完善、操作流程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建立常态化自检、批次抽检、到货查验三级检验机制，可严格把控食材出入库质量安全；满足项目食材安全采购及管控基本需求； 五档（20分）：食材安全措施完整覆盖进货采购渠道、食材质量标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5项内容，描述清晰、详实、专业、针对性极强；构建源头采购→资质审核→到货验收→分类储存→分拣加工→出库配送→检验检疫→全程追溯→不合格召回处置全链条、闭环式食品安全管控体系；检验检疫机制完善，日常自检、批次查验、定期送检、问题处置流程齐全，质量把关严格；完全满足项目食材安全采购及管控基本需求。	
2.3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在10—12小时（含12小时，不含10小时）内完成，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在8—10小时（含10小时，不含8小时）内完成，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分）：承诺退换时间在6—8小时（含8小时，不含6小时）内完成，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2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	15分

		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4—6 小时(含 6 小时，含 4 小时)内完成，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5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4 小时内完成，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2.4	食品食材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响应及详细情况，按投标人所拟定的食品仓储能力及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食品仓储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仓储方案整体内容较为简略，仅基础阐述仓储相关内容；具备基础的仓储安全防护措施及全域卫生监控措施；已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可实现入库货品基础溯源管控。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仓储面积（含月台停车区、作业区域）在 1000 m²（不含）以下。 二档（6 分）：仓储方案内容具体，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较强针对性；拥有完整的仓储管理方案及仓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保障；落实严格的仓储安全管控、卫生监控措施，管控流程规范。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仓储面积（含月台停车区、作业区域）在 1000 m²（含）至 1500 m²（不含）内。 三档（9 分）：仓储方案内容详实完善，覆盖仓储全流程管理内容；具备完善的仓储安全措施、卫生监控措施；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货品检验记录制度双重台账管理体系；建立基础仓储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工作职责，服务操作规范。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仓储面积（含月台停车区、作业区域）在 1500 m²（含）至 2000 m²（不含）内。 四档（12 分）：仓储方案全面详细、贴合项目实操、可落地性强；具备严格的安全及卫生监控体系；拥有进货查验、检验记录全套台账制度；编制完善的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可应对仓储各类安全、物资损耗等突发情况；搭建成熟的仓储管理网络，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标准化、岗位职责清晰；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可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与质量评价。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仓储面积（含月台停车区、作业区域）在 2000 m²（含）至 2500 m²（不含）内。	15 分

		五档（15分）：仓储方案体系完整、细节全面、贴合项目全周期仓储服务需求，具备专属针对性优化措施；拥有全套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台账记录体系、标准化操作规范、岗位职责体系、食品安全自查闭环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备、可落地、可演练，具备常态化应急处置能力；仓储安全、卫生监控实现全流程、全天候闭环管控，可追溯、可核查；仓储场地分区合理、设施设备配套齐全，具备专业仓储运维、人员培训、问题整改长效管理机制。投标人自有（含已租赁）仓储面积（含月台停车区、作业区域）2500 m²（含）以上，完全满足食品仓储规范标准。 注：自有或已租赁仓储场地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自有仓储库产权证明或租赁（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仓储库的产权证明和租赁协议； ②仓储库清晰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彩色照片。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0 分
3.1	人员配备	为保障各配送学校的正常运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人数为 5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与拟派本项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企业为其缴纳的其中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 ③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分
3.2	食品食材安全检测能力	投标人在本次配送拥有（含已租赁）检测快检室、配备相关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和检测专业人员，得 2 分。 注：自有或已租赁的快检实验室、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包括拥有实验室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 ②实验室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各一台，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 ③检测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检测人员要求具有相关检测员证	2 分

		书)。	
3.3	配送车辆	为保障各配送学校的正常运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含已租赁）不少于 25 辆食品运输车（其中冷链运输车辆不少于 15 辆）的得 3 分。 注：自有或已租赁车辆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 ①提供属于投标企业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期内(租期须覆盖项目服务期)的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 ②车辆照片：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照片。 ③配送车辆司机 25 人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3 分
3.4	业绩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配送服务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合同原件复印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服务，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服务范围、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10 分
总分			100 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以下合同书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修订的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合同条款如有修订必须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签订。

第一节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配送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食品食材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认的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食品食材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保质保量的食材。

3.2 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食品食材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4.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食品食材款，同时应承担该食品食材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食品食材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5 售后服务：按“合同书”约定。

五、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交食品食材依照招标文件上的食品质量要求和国家（食品食材出产地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2 甲方应在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登记，验收登记时双方应共同签字确认。

六、食品食材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负责食品食材的包装并将食品食材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送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书”约定。

7.2 交货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7.3 交货地点：按“合同书”约定。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付款人为甲方。

8.2 付款方式：按“合同书”约定。

8.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全额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结款申请书和正式税票并核对无异议后，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当期的付款时间。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次按“合同书”约定支付违约金。

9.2 如发生食品食材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质量问题处理，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处理工作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进行全额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大面积传染病、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

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 同 书

服务名称：__

项目编号：__

甲方：_____（配送学校，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中标项目：____，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为：__（预算总金额）__；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某项食品食材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实际结算金额不能超出预算总金额。

二、配送的对象范围：_____。配送范围：本次采购配送食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禽蛋类、肉类（猪肉、牛肉）、家禽类（鸡、鸭、鹅）、鲜活水产类、大米、食盐、食用植物油、调味品、纯牛奶、水果类、糕点类（不含裱花蛋糕）等食材，具体根据配送学校实际采购计划进行采购配送。

三、合同履行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四、基准单价定价机制：

1. 部门询价定价。实行多人参与、集体会商定价，遵循“随行就市、保本”的原则，以容县城区4家大型超市或市场进行询价，询价遇到超市不限量特价食材直接按特价采集计价，限量特价食

材按原价与特价的算术平均值采集计价；询价小组既有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也有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卫健、市监等部门派出人员，采取轮流和随机结合的原则组建，负责部门询价定价工作。部门询价采集完成后去掉最高最低价，再取平均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作为初步进校参考价。

2. 参考价格。以发改部门官网公布的民生价格为参考。

3. 暗访询价。学校组建家长买菜群，每次部门询价前一天，县教育局从县直学校、容州镇学校中随机抽取 4 所学校，组织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到本县有代表性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进行核心食材的暗访询价，并对暗访询价签字确认，作为会商定价的补充数据。

4. 企业报价。针对部分无法通过普通市场询价的食材，可由三家合格企业报价，作为后期定价参考依据。县询价定价工作领导小组在询价前 3 个工作日，将询价清单发送至三家合格企业，企业在约定时限内密封报价，提交报价单及相关资质材料。

5. 会商定价。综合部门询价核算形成的初步进校参考价、发改官网公示民生价格、暗访询价采集数据联合会商核定进校执行价；进校执行价不得高于发改官网民生价格与暗访询价形成的综合均价，若拟定会商价格超出该上限，由教育、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卫健、市监多方代表联合与乙方开展专项议价协商，重新议定合规的食材进校执行价。

6. 如市场价格有大幅波动，连续 3 天涨跌超过原进校执行价的 20%，配送学校或甲方或乙方要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调整进校执行价格。

五、质量保证

1.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提供食品食材仓储间，乙方负责改扩建仓储间达到标准要求。

2. 所有配送的食品食材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县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6. 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各自保留好交付凭证，作为结算或者验收依据材料。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8.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批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

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9. 乙方应设立检测部门，安排人员负责每天对供应的食品食材进校抽样检测并记录，保证供应食品食材合规合格。

六、验收：每次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2.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甲方提供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验收方法：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食品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检验，若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6. 乙方必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果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7. 如果配送的食材数量有短缺的，乙方对短缺数量补足或结算时扣减。上述乙方于学校验收形成的单据，作为学校与乙方结算的依据。不能提供学校验收签署的送货，学校有权不予结算货款。学校验收结果作为评价乙方的履约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依据。

8. 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供货，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为每天早上 7:30—8:30。

2. 交货方式：根据甲方送货通知的要求及时配送。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食堂（伙房）或场所。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以学生在校天数数据实结算支付金额。

2.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2) 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货款，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前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核对无异议后，甲方在 15 日前支付相应款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当期的付款时间。

(3) 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 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3)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容县教育局的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招标项目需求中终止合同情形之一的，容县教育局将不予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由甲方做好考核凭据，并向容县教育局反馈核查，若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通过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解除合同。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若抽检不合格，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好的详细采购计划之外的食品原材料均不进行签收。

4. 为保障学生的正常饮食，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时，甲方可直接向能够提供发票的非协议供货商采购，则按甲方采购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周结算价款中扣除。

5. 甲方严格按照要求对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验收登记和签收记录。

6. 甲方按相关要求对每批次的食品留样工作进行留样。

7. 甲方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乙方所发生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 甲方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由甲方向县教育局反馈，进行协调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3. 乙方必须在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容县教育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500000.00）。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甲方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容县教育局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本协议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容县教育局不计利息向乙方如数退还。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5.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6.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7.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食品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10. 食品食材留样：乙方必须做好每批次的食品留样工作，每个品种留样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以上。无故不留样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扣除 1000 元，累计没留样三次（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11. 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相关的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教育局根据其情节轻重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6）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7）询价定价小组公布食材、食品价格后，乙方以价格偏低、货源不足或货源难于组织为由，自行减少供货品种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 （8）乙方配送食材，逾期不配送到位，影响开餐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

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9) 乙方配送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甲方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0) 甲方通过举报渠道收到对乙方的投诉且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每年达到三次及以上的(每发现 1 次，甲方对乙方予以书面警告，另处违约金 3000 元/次)；

(11) 乙方配送食材的品质、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明知质量不符继续供应的；

(12) 发生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的；

(13) 在容县教育局营养办每月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议中，每年有三次以上(含三次)得分低于 80 分的(未达到三次前，书面警告一次，另处违约金，具体详见附件《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表》)。

(1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应不高于各学校所在地区市场上同类食品食材市场零售价格)，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 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结算货款，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况。

5.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由甲方向县教育局进行反馈核实，情况属实的由县教育局核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

企业名称：

考核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准时送货	未在早上 7:30—8:30 准时送达学校食堂的，扣 2 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类食材缺斤少两的（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扣 2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指挥管理的，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学校每周的配餐建议配送食材的，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食品食材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证的，扣 5 分。		
	农药残留检测	发现食品食材检测农药残留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扣 2 分。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考核总得分为 90 分为合格，如总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乙方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且整改达到甲方的认可。累计 3 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合同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GXZX）的约定，我单位对（容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为中小企业的成员名称：_____。中小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比例为：_____，其中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比例为：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8. 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8.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8.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附表 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 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 人员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6.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及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网银可提供截图）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扫 描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1. 若我单位未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保证金金额	¥			
退款信息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户 名				
账 号				
开户 银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函适用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扫描件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供应商 IP 地址、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等数据相似异常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文件后信息提示为准）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项目方案（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自行编写）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折扣系数%

注：（1）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

3.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明确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分包给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例1：预算金额为300万元，预留90万元或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有54万元或以上是小微企业承担，36万或以上为中型企业承担。例2：预算金额为300万元，预留90万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下：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明确比例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且中小企业承担金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异常低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异常低价审查”）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